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5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模塑科技”)九届董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16年2月22日上午在长沙·传真通电子部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3月2日上午在公司江南商务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议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沈阳精阳力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曹克波先生、曹明芳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2016年3月2日,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模塑科技”】与沈阳精阳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精阳”)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沈阳精阳”持有的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六北街9号“区内”的部分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交易金额为6916.09万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认购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2016年12月30日,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99)披露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预案》,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含7.6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5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212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水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班子办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沈阳精阳力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意见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认购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意见独立意见;
4.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及参与认购江南水务可转换债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6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沈阳精阳力机械有限公司部分
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交易内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模塑科技”)向控股股东江南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集团”)控股孙公司沈阳精阳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精阳”)收购其持有的部分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

二、交易背景
●交易背景:沈阳精阳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精阳”)控股子公司,沈阳精阳力机械有限公司为“模塑集团”控股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购买资产
2.标的资产:
(1)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沈阳精阳力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具体为土建工程中的桩基工程、仓库、室外工程及配套设施设备安装工程,其中土建工程已基本完工待后续竣工验收,桩基工程(2015)第064号面积为57,475.6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所在地:标的资产主要分布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六北街9号厂区内。
(3)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聘请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评估”)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投资评估资格,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评报字(2016)第1007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599.55万元,评估值为6,916.09万元;

3.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准,其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各方的名称
甲方(出让方):沈阳精阳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精阳”)
乙方(受让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
2.(资产转让)的签署日期:2016年3月2日
3.交易内容:经“模塑集团”和“沈阳精阳”友好协商,双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沈阳精阳”同意将其持有的部分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

4.支付方式
5.乙方受让目标资产的价款,应在本协议生效后90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6.承诺和保证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董事会审议及关联人回避事宜,事前履行了本次关联交易告知义务,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经公司九届董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曹明芳先生、曹克波先生均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同意本次资产收购。公司独立董事刘志松先生、马丽英女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此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概述
1.2016年3月2日,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模塑科技”)与沈阳精阳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精阳”)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沈阳精阳”持有的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六北街9号“区内”的部分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交易金额为6916.09万元。

2.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模塑集团”控股孙公司,沈阳精阳力机械有限公司为“模塑集团”控股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3.2016年3月2日,公司九届董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沈阳精阳力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曹克波先生、曹明芳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关系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的对为沈阳精阳力机械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六北街9号
2.法人代表:宋殿东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纺织机械、汽车配件、压缩机、涂装设备、电子产品、模具、钣金、铸造炉具、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设计、加工、销售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6.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沈阳精阳”经审计总资产为5,627.05万元,净资产为892.81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03.14万元。
7.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模塑集团”控股孙公司,沈阳精阳力机械有限公司为“模塑集团”控股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深圳分公司,注册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成立于1982年12月31日,沈阳精阳力机械有限公司未正式投产。

三、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
1.交易名称类别:购买资产
2.标的资产:
(1)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沈阳精阳力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具体为土建工程中的桩基工程、仓库、室外工程及配套设施设备安装工程,其中土建工程已基本完工待后续竣工验收,桩基工程(2015)第064号面积为57,475.6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所在地:标的资产主要分布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六北街9号厂区内。
(3)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聘请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评估”)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投资评估资格,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评报字(2016)第1007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599.55万元,评估值为6,916.09万元;

3.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准,其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各方的名称
甲方(出让方):沈阳精阳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精阳”)
乙方(受让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
2.(资产转让)的签署日期:2016年3月2日
3.交易内容:经“模塑集团”和“沈阳精阳”友好协商,双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沈阳精阳”同意将其持有的部分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

4.支付方式
5.乙方受让目标资产的价款,应在本协议生效后90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6.承诺和保证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准,其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各方的名称
甲方(出让方):沈阳精阳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精阳”)
乙方(受让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
2.(资产转让)的签署日期:2016年3月2日
3.交易内容:经“模塑集团”和“沈阳精阳”友好协商,双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沈阳精阳”同意将其持有的部分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

4.支付方式
5.乙方受让目标资产的价款,应在本协议生效后90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6.承诺和保证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六、承诺和保证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七、(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七、(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七、(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七、(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七、(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七、(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七、(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七、(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七、(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七、(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七、(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七、(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七、(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七、(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七、(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七、(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七、(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七、(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七、(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七、(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七、(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七、(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七、(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七、(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七、(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七、(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七、(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七、(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七、(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七、(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七、(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七、(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A)甲方承诺和保证:
1.目标资产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B)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3.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和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6-07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降低融资成本,本公司第八届董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16年度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35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具体使用期限将根据业务需要分次、分期提取贷款,并可在50亿元额度内与银行、华侨城集团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会议同意公司2016年度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额度,该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350亿元人民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该委托贷款涉及公司一年内需向华侨城集团公司支付的利息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对方为华侨城集团公司,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目前合计持有本公司29.99%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3.本公司董监事会于2016年3月2日(星期三)召开的第八届董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公司有共7名董事,7名监事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志喜先生、陈洪先生、何海鹰先生回避表决外,其余4名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交所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孙盛典先生、肖祖权先生、张述华先生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监事会审议并执行。

董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独立董事孙盛典先生、肖祖权先生、张述华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决议是公司董监事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志喜先生、陈洪先生、何海鹰先生回避表决,表决内容与董监事会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该笔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关系的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华侨城集团公司是1981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大中型全民所有制企业,属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成立于1981年11月11日,华侨城集团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
企业性质:全民;法人代表:张先念;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注册资本:63亿元人民币;税务登记证号:440300190346175;主要业务:房地产业、进出口贸易和旅游经济特区主管职能部门批发的“一类商品、机电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并开展补偿贸易、向工业、房地产、商业、金融、保险、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等有资产经营管理部门。

2.根据未审报表,华侨城集团公司2015年1-9月份总资产为12,065.92亿元,营业收入为314,462.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8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699.62亿元,华侨城集团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信誉良好,预计在2016年,华侨城集团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3.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目前合计持有本公司29.99%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华侨城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对象为本公司2016年度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35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具体使用期限将根据业务需要分次、分期提取贷款,并可在50亿元额度内与银行、华侨城集团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会议同意公司2016年度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额度,该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350亿元人民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该委托贷款涉及公司一年内需向华侨城集团公司支付的利息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委托贷款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委托贷款利率:此次委托贷款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方式为按月计息。

六、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华侨城集团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74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交所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孙盛典先生、肖祖权先生、张述华先生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监事会审议并执行。

董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独立董事孙盛典先生、肖祖权先生、张述华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决议是公司董监事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志喜先生、陈洪先生、何海鹰先生回避表决,表决内容与董监事会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该笔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八届董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